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及「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緊急防護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34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1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451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及「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緊急防護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34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1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1 日第 5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1 月 3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1285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218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2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10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B 類計畫類及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共兩案)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980,000	420,000	1,4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
2	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緊急防護計畫	1,200,000	800,000	2,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
	總計	2,180,000	1,220,000	3,4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鄭凱佳
電話：04-22177683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97@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93012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109D011163_109D2008639-01.pdf)

主旨：貴府申請「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及「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緊急防護計畫」等2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9月3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2128900及10932129000號等2函暨依據本局109年10月20日文資蹟字第1093011777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旨案經本局109年11月2日召開補助經費審查會議，個案審核結果如下（詳附件-核定表）：

（一）計畫類-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40萬元整，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新臺幣98萬元整。

2、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計畫內容



高雄市政府 1091113





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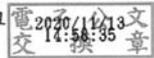
- 3、本案請務必於110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撤銷或廢止。
- 4、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緊急防護計畫：

- 1、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0%，補助金額新臺幣120萬元整。
- 2、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定。
- 3、本案請務必於110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撤銷或廢止。
- 4、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張嘉祥委員、吳培暉委員（以上均含附件）、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本局古蹟聚落組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0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 類民俗及保存技術類」共 3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77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款 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45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0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 類民俗及保存技術類」共 3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77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款 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1 日第 5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文資傳字第 10930123101 號函暨 109 年 11 月 5 日文資傳字第 109301247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82 萬元（包含 2 案為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款 22 萬元不列入墊付金額；1 案為本局提案計畫，中央補助款 60 萬元擬列入墊付金額），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7 萬 7,5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10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 類民俗及保存技術類共 3 案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110 年高雄市大武壠族小林夜祭傳統信仰與文化保存推廣計畫」	0 <small>(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small>	15,000	1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
2	新威勸善堂「新民庄祭河江、祭義塚暨九獻禮祭典實施計畫」	0 <small>(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small>	12,500	12,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
3	高雄市土水修造技術保存者蘇清良調查研究	600,000	150,000	75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
	總計	600,000	177,500	777,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177771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930123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D01066519_109D2008246-01.pdf、109D01066519_109D2008259-01.pdf、109D01066519_109D2008260-01.pdf、109D01066519_109D2008261-01.pdf）

主旨：貴府申請110年C類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10月8、14日C類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計畫審查（計四場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1會議紀錄）。
- 二、有關案內民間團體提案計畫，主管機關基於輔導權責應編列配合款。
- 三、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C類一覽表規定（附件2、3），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於109年11月30日前提送本局，後續並編列110年度配合款及納入預算。
- 四、為利執行成效，請依計畫期程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且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高雄市政府 1091102



10905999600

五、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六、檢附補助請款核銷相關表件（附件4），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並請協助計畫之修正事宜。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電 2020/11/02
交 18:28:08 文
換 章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日期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政府專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元)	核實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國庫								
1	高雄市	高雄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110年高雄小 大武壠溪小 林夜祭傳統 信仰與文化 保存推廣計 畫	110.01-10	186,000	18,600	18,600	148,800	未申請	114,400	148,800	1.辦理耆老口述訪談記錄、大武壠古謠傳習、祭典服飾制繡傳習。 2.請補充說明制繡課程與夜祭之關聯。 3.本案補助口述訪談、攝影、材料費、錄影、光碟製作、印刷等費用。	1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2	高雄市	新威勳管樂	新民主河 江、新威 雙江新威 管樂演奏 與實踐計畫	110.02-08	166,800	16,680	16,680	133,440	未申請	100,000	133,440	1.辦理傳統發典、儀式研習，並予新威國小合作規劃體驗教育。 2.送字紙涉及環保法規建議報環保局。 3.本案補助講師費、八音演出費、新威國小文化傳承費用。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
3	高雄市	內門尚海紫竹寺	201 聽海紫 煙佛莊活動	110.01-03	5,460,000	0	4,948,000	512,000	600,000	600,000	512,000	本案請改提振興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傳習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推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	民俗/廟
					5,812,800	35,280	4,983,280	794,240	600,000	814,400	794,240	22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王督宜
電話：04-22177783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6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93012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及簽到單（109D0108095_109D2008401-01.ods、
109D0108095_109D2008407-01.pdf）

主旨：檢送109年10月26日召開「110年度C類無形文化資產保存
技術類補助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高雄市政府 1091105



109060871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9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縣市配合款	民間自籌款					
4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高雄市 水 修 造 技 術 保 存 者 蘇 清 良 調 查 研 究	110年1 月-111 年4月	2,060,000	412,000	0	1,648,000	0	1,648,000	1.本案以補助調查研究為主，傳習部分建議評估改善與 計畫。 2.蘇清良司阜生命史的紀錄工作，建議可以優先進行。 3.本案核定補助新台幣60萬元，請依複審意見，修正計畫 後送本局備查。	600,000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橋仔頭糖廠』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案」，合計新台幣 1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6 萬、市政府配合款 54 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23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4519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橋仔頭糖廠』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案」，合計新台幣 1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6 萬、市政府配合款 54 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1 日第 5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0 月 23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12064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12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文化景觀『橋仔頭糖廠』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案」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文化景觀『橋仔頭糖廠』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案」	1,260,000	540,000	1,8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
	總計	1,260,000	540,000	1,8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張安
電話：04-22177698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2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930120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核定表（109D010472_109D2008065-01.pdf）

主旨：貴府申請110年度「高雄市文化景觀『橋仔頭糖廠』保存
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補助案，審查結果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10月16日文資蹟字第10930113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
- 二、「高雄市文化景觀『橋仔頭糖廠』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審查結果如下（詳附件）：
 - （一）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80萬元，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70%，補助金額126萬元。
 - （二）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備。
 - （三）本案請務必於110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



- 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或廢止。
- (四)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本局並得視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局古蹟聚落組

